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齐不动产发〔2020〕8号

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时限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各分中心：

按照《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齐政发〔2020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压缩登记业务时限事宜通知如下：

2020年11月24日开始，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，转移登记（法判除外）、变更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办结。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年11月24日

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号 8 (0505) 发 齐 哈 不 齐

关 于 不 能 在 农 业 产 权 上 建 立 不 动 产 登 记 的 告 白
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齐 哈 尔 分 行

为 保 护 农 业 产 权 人 的 合 法 权 益 ， 根 据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基 本 法 》 第 三 十 七 条 第 二 款 的 规 定 ， 农 业 产 权 不 能 在 农 业 产 权 上 建 立 不 动 产 登 记 。 本 告 白 是 为 告 知 大 家 ， 凡 在 农 业 产 权 上 建 立 不 动 产 登 记 的 行 为 均 属 违 法 行 为 ， 将 被 法 律 追 究 责 任 。 本 告 白 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起 实 施 ， 希 望 大 家 一 起 遵 守 法 律 ， 保 护 农 业 产 权 人 的 合 法 权 益 。

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 年 11 月 24 日 印 发